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甲、申論題部分：

一、某大陸女子為臺灣人之配偶，欲申請入境臺灣，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先予核發入境許可後，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如未獲通過，試問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採何種措施？其在臺配偶可否對此措施提起救濟，試就相關法理分析之。

【擬答】：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若許可入境未通過面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4 條：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故移民署可以依法撤銷或廢止該許可，此即為上事後保留撤銷廢止之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的展現之一。

(二)在臺配偶可否對此措施提起救濟之問題，首先，權利受有侵害方有救濟的問題，故須先知悉廢止該入境許可是侵害何種權利？依據學理意見結婚後依身分而成的家庭權，包含夫妻共同居住的權利。而迎娶境外人士作為配偶（不論是大陸地區人民或是外國人）亦應享有團聚共同生活的家庭權乃屬當然之理，不能因迎娶為境外人士而否定人民所擁有的家庭基本權。然權利並非不可以限制，在國家安全的要求下，對此權仍可為合理之限制，若此種的限制卻造成人民權利的侵害亦可以依憲法第 16 條提出救濟。由現行法規的救濟制度觀之，該入境許可之法律行為應為行政處分無疑（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參照）。而該處分之撤銷或是廢止已侵害台灣地區配有的家庭權，此一家庭權為我國親屬法上所保護之重要權利，故行政處分侵害人民被法律所保護的權利，可依照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出撤銷該處分之訴願，若訴願未得救濟亦可再依行政訴訟法提出相關訴訟以資救濟。

二、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有無權限，針對國人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作出限制出境之處分，其程序為何，當事人對此措施應如何救濟，試就現行法條分析之。

【擬答】：

(一)此題主要之爭點在於入出國移民法第六條之修正，新法第六條修正以往之規定，將以往警政署或是調查局是否可以通知限制人民出境曖昧不明之處，明確賦予調查局與警政署相關之權限，合先敘明：

依據新修正移民法第六條之規定：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二、通緝中。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前述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以此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綜合上述，警政署與調查局可以通知移民署限制人民出境期間僅有 24 小時，並且要由移民署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當事人。

(二)該限制出境之處分之救濟：

由警政署與調查局的限制出境通知交由民署執行者在學理上稱之為階段行政處分，而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救濟究竟應以法務部或警政署或是應以移民署為救濟機關並非沒有爭議？有認為應以顯名主義判斷，則該處分為移民署所作應以移民署作為訴願管轄機關(此為行政法院 72 年 11 月庭長聯席會議決議)。持此見解者，認為警政署與調查局的通知乃是一個觀念通知而移民署的禁止出國才是行政處分。亦有認為移民署只是單純執行警政署與調查局的通知本身並無審酌之權。因此，如果警政署或是調查局的文書已讓當事人知悉，則警政署或調查局為訴願管轄機關。(採此見解者行政法院 83 年之決議)持此見解者則認為警政署或是調查局之書面通知就是行政處分。

上述兩說雖皆言之成理，但以實然法治觀之作成禁止出境之決定者乃是移民署，而此亦為移民署之核心權限故應以前說為當，此外移民法亦規定由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警政署與調查局無須通知當事人。顯見立法者已意識到此一問題，在立法將移民署當成該多階段行政處分的決定機關，因此，應以移民署為訴願管轄機關方為正辦並符合法制。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下列何者不屬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之情形？
- (A) 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B) 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C) 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D) 兼具有外國國籍，不以我國護照入國者
- (A)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入國者，下列何者得無須持外國護照出國，直接在臺申請居留或定居？
- (A)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者
 - (B) 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C)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D)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C) 3. 移民業務機構係指下列何者？
- (A)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專勤隊
 - (B)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C) 依移民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 (D) 外國政府核准在臺從事移民業務之公司
- (D) 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下列何機關申請許可？
- (A) 內政部
 - (B)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C) 外交部
 - (D)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B) 5.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對於外國人收容與強制驅逐出國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外國人逾期停留、居留，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B) 外國人之收容以 60 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原則上得延長收容 30 日，以 1 次為限
 - (C)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 7 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 (D)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 (B) 6. 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定義，下列何者有誤？
(A)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
(B)曾在臺灣設過戶籍，但因出境兩年，戶籍遭遷出之國民
(C)取得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設有戶籍國民
(D)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設有戶籍國民
- (D) 7. 外籍配偶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連續居留多久，可以申請定居？
(A) 3 個月 (B) 5 個月 (C) 7 個月 (D) 1 年
- (D) 8.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3 條之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下列何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應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A)法務部 (B)內政部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D)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C) 9. 下列何者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A)行政院 (B)法務部
(C)內政部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D) 10.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申請歸化時，仍須具備下列那種要件？
(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B)年滿二十歲
(C)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D)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A) 11. 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3 條之規定，外國人得申請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除了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外，並應具備相關要件，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
(B)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C)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D)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B) 12. 下列何者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A)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B)在中華民國領域出生之外國人
(C)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D)歸化者
- (D) 13.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每年在臺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幾年以上，得申請歸化？
(A) 6 年 (B) 5 年 (C) 4 年 (D) 3 年
- (B) 14. 依據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僱用外國人工作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 2 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
(B)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5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C)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
(D)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A) 15.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其工作權之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
(A)不須申請許可，即有工作權
(B)須由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 (C)該外國人須向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D)由該外國人之配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A) 16. 下列何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應接受面談及按捺指紋？
(A)團聚 (B)商務 (C)觀光 (D)參訪
- (C) 17.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在臺依親居留幾年後（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可以申請長期居留？
(A)2年 (B)3年 (C)4年 (D)5年
- (B) 18.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申請定居時，下列何者不是申請定居之要件？
(A)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B)具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生活保障無虞
(C)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D)符合國家利益
- (A) 19.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何種情形，治安機關不得強制出境？
(A)於合法居留期間，從事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B)未經許可入境
(C)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D)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
- (C) 20.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係由下列何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A)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B)外交部
(C)內政部 (D)法務部
- (A) 21. 對於香港居民定義之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
(A)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B)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C)在香港居住，且未持有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D)在香港居住，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 (D) 22. 依據護照條例之規定，有關護照及其管理之敘述，何者有誤？
(A)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B)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應申請換發之
(C)護照申請人不得與他人申請合領一本護照
(D)護照乃為身分證明之用，故不得扣留之
- (B) 23.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下列何機關辦理？
(A)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B)外交部或駐外館處
(C)外國政府駐臺機構 (D)國家安全局
- (A) 24.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應先適用下列何者？
(A)適用其住所地法 (B)適用其居所地法
(C)適用其現在地法 (D)適用其出身地法
- (D) 25. 下列有關民法親屬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B)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C)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D)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不得否認之